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55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L3
WEQ9R)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号**栋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5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接到湘乡市消防大队线索移交，在经开区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接到此线索以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周森、罗毅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了核实，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人在进行特种作业，经调阅视频监控、现场询问，发现刘*（身份证：4303*****519）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2 楼进行电焊作业，经查，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

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发现了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 证据二：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公司的基本信息；证据三：李*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委托书、工作职责等，证明李彪的身份信息；证据四：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据五：李*、刘*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事实属实；证据六：现场监控视频截图一张，证明刘*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车间 2 楼进行电焊作业；证据七：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刘*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刘健为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证据八：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
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违法行为发现后积极整改
且违法人数为一人情节较轻，责令湖南**刀具制造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
给予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
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